

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刘长江主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刘长江、蒋联合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表决结果:

(1) 提名刘长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提名任东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